

# 桃園市新屋區石磊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新屋區石磊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桃園市新屋區石磊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：

| 號次 | 相 片   | 姓 名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 薦 之 政 党 | 學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 歷   | 政 見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 |  | 徐雲相 | 45年9月9日   | 男   | 桃園市 | 無         | 清華高中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屋區石磊里里長<br>石磊里守望相助隊分隊長<br>新屋區徐氏宗親會理事   | (一)加強守望相助隊隊員凝聚救災要由防災做起的共識，建立自救而後人救之觀念，共同致力社區里抗災、避災、減災的預防措施，以保障社區里居民安全。<br>(二)推展終身學習理念，充實自我並且對社會治安及有效運用社會資源，全面推行守望相助，充份發揮警民合作，建構社會治安防護網，以共同防治犯罪，維護社會治安。<br>(三)積極推動地方建設，爭取地方的補助款，秉持愛里愛民的理念，為全里民來服務，我有能力實踐弱勢的期待及協助，解決問題提供物資和資源，幫助他們的家庭解決困境。   |
| 2  |  | 鍾桂梅 | 46年8月14日  | 女   | 桃園市 | 無         |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第五第六屆理事長<br>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常務監事<br>新屋區石磊社區水環境巡守隊隊長  | 一、服務至上，竭盡能力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。<br>二、全力配合政府長照制度爭取里民應有的福利。<br>三、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希望成為安和樂利的理想社區。  |
| 3  |  | 羅鴻來 | 40年2月10日  | 男   | 桃園市 | 無         | 新屋國民小學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陸軍士官<br>社團法人桃園市羅弘樂公派下協進會第二、三屆理事長現任常務理事  | 石磊里里長候選人政見<br>一、爭取本里地方建設，落實地方服務精神，提升服務品質，為里民打拼，秉持里民至上之理念，為全里民服務。<br>二、積極推動保護水資源，推行公害防治改善里民生活，提升人文教育促進人倫和諧帶動地方繁榮，創造優質生活環境。<br>三、全力推動本里美化環境提升家園優質化，定期清掃社區環境維護整潔，配合公所推動政令邁向綠美化社區指標。<br>四、落實資源利用，爭取補助款，建設里鄰，關懷弱勢家庭。<br>五、舉辦不定期活動及講座，增進里民情誼及知識。 |
| 4  |  | 鄧宗文 | 49年10月20日 | 男   | 桃園市 | 無         |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<br>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中學 | 鴻富企業社負責人<br>桃園市鄧姓宗親會第9屆財務長<br>桃園市鄧姓宗親會第10屆總幹事<br>桃園市鄧姓宗親會第11、12屆理事長<br>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復興宮第一、二屆主任委員<br>桃園市守望相助楊梅中隊副中隊長<br>新屋區石磊發展協會關懷據點隊長 | 保障既有福利，爭取更多資源。<br>持續基層建設，提升生活便利。<br>促進團結同心，共享美好家園。<br>凝聚共識，推動建設。<br>致力和諧，持續進步。<br>注重老齡，關懷協助。   |

神聖一票，不放棄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| ○   | 號次  | 相片  | 姓名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圖號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 -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 -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 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 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 -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- 第一百一十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 - 第一百一十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一十四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- 第一百一十五条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一十九条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匣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二十一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  - 第一百二十三条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  - 第一百二十五条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  - 第一百二十六条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  - 第一百二十七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九条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  - 第一百三十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一百三十一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  -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 - 第一百三十三条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  -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  -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   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    -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    -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    -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    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整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  -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  -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  -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  - 第一百三十九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 - 第一百四十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  - 第一百四十一条 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    -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八条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条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一条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  - 七、檢舉賄選電話：  
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
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2160123#5201  
反賄選專線：0800024099轉4（24小時，久久服務）  
傳真：(03)2160926  
專用信箱：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 
電子郵件信箱：ty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

選前若買票 選後 A 鈔票

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

| 投開票所編號                | 投開票所名稱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桃園市新屋區<br>第 1079 投開票所 |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| 石磊里 12 鄰三民路二段 276 號 | 石磊里  | 全里   |

神聖一票，不放棄。